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五

給假

旗人告假請領路引

患病開缺

駐防官終養

旗員親老停陞外缺

旗人告假請領路引

一旗人有事告假前往近京順天府所屬地方者領信馬印人等由該佐領報明叅領將所往之處并去來限期呈明都統等存案該叅領給與關防牌票前往前鋒親軍護軍各項拜唐阿等由各該管處行文該旗叅領等查明給與關防牌票前往閒散人等由該佐領告知叅領給與圖記前往如往外省者仍由該都統出具印文咨部給與路引前往其路

引關防牌票圖記同日卽行繳銷若逾限不

回及不繳引票圖記查出鞭五十私罪如不

請路引牌票圖記私往者係官降二級調用

私罪前鋒親軍護軍領催兵丁各項拜唐阿

鞭一百私罪革退間散人鞭一百私罪如已

告假不往所指之處另往他處者係官降一

級調用私罪前鋒親軍護軍領催兵丁各項

拜唐阿及閒散人等鞭八十私罪如該兵丁

等告假在外省承辦官不行報部請給路

引私給關防牌票令其前往者承辦官罰俸

三個月

私罪

患病開缺

一內外旗員患病該管大臣委員確驗酌量給以假期總不得過六個月之限如六個月仍未痊愈有職任者開缺如係世職將俸祿停止俟痊愈之日有世職者具呈該旗都統隨旗當差行走自當差之日起支俸無世職者俱候缺補用其內外世職官因病告假如過六個月之限仍照例停俸如停俸至一年之後調養未愈不能當差令該管大臣查驗實

在情形如果殘廢卽行開缺將應襲之人另請承襲如無應襲之人該管大臣奏明請

旨辦理至額外食俸官員亦照此例定限有逾限不

痊者卽行停俸俟病痊之日仍在原衙門行

走倘無疾捏稱有疾呈報者將本官革職

私

罪 扶同驗看出緝之該管官降二級調用

私

罪 失於詳查之該管大臣罰俸一年

公罪

駐防官終養

駐防旗員遇有祖父母父母年登耄耋疾病

纏綿路遠不能迎至任所就養家無次丁奉

侍者許呈報該管上司出具印甘各結報部

准其終養倘有規避假捏者革職

私罪 扶同

出結之該管官降二級調用

私罪 失於詳查

之該管大臣罰俸一年

公罪

旗員親老停陞外缺

一八 旗官員奉

旨記名及軍政卓異并年久應陞遇有祖父母父母
年登耄耋疾病纏綿家無次丁奉侍者豫將
情由呈明該管官出具印甘各結轉報該旗
都統等奏明交部註冊停陞外缺遇有京缺
仍准開列如有假捏規避情弊該員與保結
該管各官俱照駐防官呈請終養不實例議
處

欽定兵部處分別例目錄卷之六

八旗

休致

告休不實

告休不實

一內外三品以下各官及閒散世職有因病告
休者各該管大臣查驗具奏休致王等屬員
長史司儀長告病王等行文該旗都統副都
統等驗實咨部兵部代題休致其典儀以下
告休該都統副都統長史等驗實咨部休致
係五品以上官兵部彙題開缺六品以下官
註冊開缺其各城駐防總管城守尉防守尉
等官告休該管將軍都統督撫等題請開缺

咨明兵部解任回旗俟到旗之日該都統等

查驗各部休致以上告休各官如有詐稱患

病者革職

私罪

有世職者令應襲之人承襲

若係本人所得世職卽行革去其扶同出結

驗看之該管官降二級調用

私罪

失於詳查

之該管大臣罰俸二年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七

八旗

封廕

遺漏承襲世職

家譜遺漏

咨送廕監

妄請襲職

誑供絕嗣

添註襲官

勅書遺漏遲延

遺失襲官

勅書

質當

誥

勅

遺漏承襲世職

一凡應承襲之世職該在領等失於詳查結稱
實無應襲之人將

勅書繳部奏明註銷之後復有以應襲之人呈告者

查係實屬應襲之人除奏明承襲外將具結

不實之佐領等降二級調用 公罪 叅領副叅

領罰俸一年 公罪 該管大臣罰俸六個月 公

罪 若並非應襲之人妄行控告係官革職 私

罪 係平人鞭一百 私罪

家譜遺漏

一官員於襲替官職時繪造家譜故將有分親

支子孫隱瞞不行造入者降三級調用

私罪

扶同徇隱之佐領驍騎校降二級調用

私罪

如失於查察降二級留任

公罪

承辦繪譜之

印務章京罰俸一年

公罪

若官員開寫家譜

將同祖親屬姓名疎忽遺漏無關承廕者罰

俸一年

公罪

咨送廢監

一將不應襲廢之人捏稱應行襲廢送爲廢監
或廢監生襲職後復行朦混補送襲廢或應
得廢監之人不行傳知結稱無人承應者將

承辦官均降一級調用

私罪

失察之該管上

司均降一級留任

公罪

該管大臣罰俸一年

公罪如將年未及歲之廢監生結稱年已及

歲咨送者承辦官罰俸一年

私罪

失察之該

管上司罰俸六個月

公罪

該管大臣罰俸三

個月

公罪

如將應行襲廕之人遺漏者承辦

官降

一級留任

公罪

妄請襲職

一世職官員革職病故已將族中應襲人保送襲職後被革之人及其妻室故官妻室并伊族人復將不應承襲之人混行告請承襲者俱鞭一百私罪係妻室折贖族人係官降二級調用私罪

一承襲世職如有舛錯等弊出結官明知徇隱

含糊具保者降二級調用

私罪

若止係錯寫

字畫無關承襲者出結官失於查察罰俸一

年公罪

一

誣供絕嗣

一官員希圖襲職或承受家產將伯叔親生之

子捏稱爲家僕之子者革職私罪若於襲官

時將原立官職之人嫡親子孫捏稱爲遠族

者降三級調用私罪未能查出之佐領驍騎

校及辦理襲官之員均降二級留任公罪

添註襲官

勅書遺漏遲延

一八旗世職承襲後如有將應送吏部添註之

原領襲官

勅書并應送部換給

勅命者呈報遲延或遺漏未經呈請將世職官罰俸

一年公罪失於查察之該管佐領驍騎校罰

俸六個月公罪叅領副叅領罰俸三個月公

罪如係該管佐領等呈報遺漏或辦理遲延

將該佐領驍騎校罰俸一年公罪叅領副叅
領罰俸六個月公罪外省駐防亦照此例辦

理

遺失襲官

勅書

一官員將襲官

勅書遺失當節具報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隱匿不報

者降二級留任

私罪

該管各官未能查出呈

報者將佐領驍騎校罰俸一年

公罪

叅領副

叅領罰俸六個月

公罪

若外省駐防官員因

公進京代領他人襲官

勅書中途遺失者罰俸一年

公罪

其被水火盜賊毀

金史卷之六十一
失查有實據者免其議處仍均准題請重給

質當

誥

勅

一官員將

誥命

勅命

勅書質當者革職

私罪

如收貯以致蟲蛀損傷或潮

濕破壞染汚等項俱罰俸六個月

公罪

如被

水火盜賊毀失者免議仍准題請重給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八

八旗

營私

科斂攤湊財物

侵欺官賞

王等撥累旗下人員

餽送上司禮物

禁令屬員購買物件

隨任子弟親戚干預公事

草前運到米豆草束

科斂攢湊財物

一內外旗員科斂所屬官兵財物入己及餽送

人者俱革職

私罪

計贓治罪若因公攢湊財

物不入己爲首之員降一級調用

私罪

爲從

之員罰俸一年

私罪

非因公攢湊財物不入

己爲首之員罰俸一年

私罪

爲從之員罰俸

九個月

私罪

侵欺官賞

一賞給兵丁之物該管官侵欺者革職

五刑交

刑部治罪同官明知侵欺於交部審問時不

依實供者降二級調用

私罪不知情者罰俸

六個月

公罪

王等擾累旗下人員

一王等擅將旗下人員藉端擾累未經請

旨卽行治罪者該都統等瞻徇隱匿不行奏

聞降三級調用

私罪

餽送上司禮物

一屬員因事銜緣餽送禮物發覺之日與有受

者俱革職提問 私罪 如餽送雖未收受

不將餽送之人由首後經發覺者將不出首

之官罰俸一年 私罪如並未因事接受所部
內餽送土宜禮物者照

答四十律議處
與者減一等

禁令屬員購買物件

一各省將軍都統副都統以及駐防各衙門需用物件俱交承充買辦之人公平買送不得交中軍暨屬員購買違者照違

制律革職

私罪

中軍暨屬員均照溺職例革職

私罪

其有勒令屬員買送物件及短發價值或屬

員藉此逢迎餽送者俱革職治罪

私罪

隨任子弟親戚干預公事

一 官員隨任子弟親戚藉辦公事之名與人接

見致有夤緣因事受賄滋弊等事其本官知

情故縱者革職私罪照律治罪僅止失察者

降一級調用公罪若並無夤緣因事受賄滋

弊情事而聽其與人接見出入無忌以致犯

法者如酗酒鬧毆賭博宿娼等事將本官降一級調用私

罪止於失察者本官降一級留任公罪

一 屬員縱容隨任子弟親戚藉辦公事之名與

人接見致有夤緣因事受賄滋弊該管上司
知情徇隱不行揭叅者降二級調用

私罪

軍前運到米豆草束

一運到軍前米豆草束等項所委經收旗員延
挨抑勒及不行收納本色勒令折價者將軍

及統兵大臣查出題參俱照貪官例革職提

問私罪若經放錢糧官員將此等情弊已經

申明不行糾參者將軍及統兵叅贊大臣亦

革職提問私罪失察者將軍及統兵叅贊大

臣各降四級調用公罪將經收旗員之該管

官革職公罪至出征將軍統兵大臣大小官

員及

欽差部差官員販賣米豆草束等物屬託地方官多
取價值或將民間所賣米豆草束作爲已物
囑託地方官令其收買者俱革職提問 私罪
如將此等情弊舉首者係官照伊應陞之缺
先用係平人賞給八品頂戴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九

八旗

倉庫

八旗銀庫

私借錢糧

剋扣錢糧

錢糧挪移

乾沒侵欺

冒支錢糧

倉糧霉爛

監放倉糧

稽察支領米石滋弊

遺失米票

新疆借放糧石

倉庫曠班

看守倉庫兵丁曠班履替

八旗銀庫

一八旗銀庫由該旗大臣派印房叅領兼管八旗存公解部銀兩出該叅領佐領報明該都統等收貯該旗銀庫交與印房叅領專管派兵輪班看守設立印簿二本將出納數目詳細登記應交部者具批委員解部仍將出納數自按月造冊送查旗御史查覈該叅領離任之時接任官交盤出結如有虧挪等弊該都統等查出卽行叅奏將專管之叅領革職

治罪 私罪 仍著落賠補倘該都統等明知屬

員有虧挪等弊徇隱不行題叅者照徇庇例

降三級調用 私罪

私借錢糧

一內外旗員將官錢糧米穀私自借用或轉借

與人者革職

私罪

交刑部治罪失察之該管

上司降一級留任

公罪

將軍都統副都統等

罰俸一年

公罪

若該管上司明知私用轉借

情由徇隱不行揭報者降三級調用

私罪

如

已經揭報該將軍都統副都統等不卽糾參

者將軍都統副都統等亦各降三級調用

私

罪該管上司免議

尅扣錢糧

一八旗支領錢糧該旗叅領佐領驍騎校等親身赴庫與管庫官同秤兌收領關領之後佐領驍騎校親身驗看放給如關領錢糧時該叅領佐領驍騎校不親身赴庫秤兌收領者俱罰俸一年私罪若放餉時佐領驍騎校不驗看散給託付領催以致侵漁缺少者佐領驍騎校降一級調用私罪明知領催尅扣不卽申報者降三級調用私罪通同尅扣者

革職私罪交刑部治罪

錢糧挪移

一內外旗員將經管正項雜項錢糧擅自挪移
別用者革職私罪如將應解正雜等項錢糧
不行報明該管大臣私自挪移以就緊急軍
需者降一級留任私罪俟其清完之日聽該
管大臣題請由部詳覈具題開復其係存留
錢糧因公挪用者覈其情節屬實免議至將
米豆草束挪用者亦照此例分別辦理

乾沒侵欺

一 內外旗員將經管倉庫錢糧及承催拖欠等

項若乾沒侵欺者革職

私罪

交刑部治罪如

經手領催人等侵欺者該管佐領驍騎校等

如有諱飾捏報者革職

私罪

止於失察者降

一級調用

公罪

將侵欺之領催人等交刑部

治罪其佐領驍騎校乾沒侵欺該管叅領副

叅領如有諱飾捏報者革職

私罪

止於失察

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將軍都統副都統罰俸

一年公罪

冒支錢糧

一凡冒支錢糧者係官革職

私罪

兵丁革退俱

交刑部計贓科罪通同徇隱之佐領驍騎校

革職

私罪

若失於查察降一級留任

公罪

轉

報之叅領副叅領罰俸一年

公罪

都統副都

統罰俸六個月

公罪

如佐領下開散冒領錢

糧該管各官處分亦應照兵丁之例一律議

處以上領催照驍騎校處分折鞭責

倉糧霉爛

盛京吉林黑龍江等處經營倉廩之員若因循怠

玩於滲漏處不行黏補應蓋造處不報明修

理以致倉糧霉爛者革職

私罪

動帑買補勒

限一年照數追賠如限內不完照損壞倉廩

財物律治罪若有將倉穀侵盜入己捏稱霉

爛虧空者革職

私罪

按律治罪

監放倉糧

一開放倉糧押旗之都統等務須親身到倉嚴行稽查轉飭監督旗員實力奉行監放毋許在倉人役及關米人等營私舞弊倘有在倉人役勒索錢文關米人等拋撒米石等事該監督章京失於查察或知情徇隱該都統等卽指名叅奏將監督交與吏部分別議處其監放旗員失於查察者罰俸一年

公罪

如係

知情徇隱降一級調用

私罪

稽察支領米石滋弊

一各旗支領米石本旗都統副都統遇有緊要公事不能輪班到倉令各本旗派賢能叅領前往稽察倘有違例滋弊者都統等卽行叅究如都統副都統失於覺察罰俸一年

公罪

遺失米票

一官員應領俸米將米票遺失不卽呈報者罰

俸六個月

公罪

如於限內呈報者准其補給

新疆借放糧石

一新疆烏嚕木齊所屬各廳州縣倉糧凡借放
徵收之時均於開倉日期知會同城武職監
散查收照造花名流水底簿一體嚴密確查
仍俟事竣之日文員照案通報武職加結呈
送備案如有折散折收情弊該監收武官立
卽稟參倘扶同掩飾朦混出結者別經發覺
將該武職降二級調用

私罪

藉端挾制者亦

降二級調用

私罪

倉庫曠班

一 看守倉庫官物等處曠班者係官降一級留

任罰俸一年

私罪

兵丁鞭六十

私罪

將失察

之叅領副叅領罰俸六個月

公罪

都統副都

統罰俸三個月

公罪

其派往稽察之員未經

查出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看守倉庫兵丁曠班雇替

一 看守倉庫兵丁該旗造具年貌清冊交該班
官員照冊查對該管大臣親赴查察仍派員
不時稽察如有曠班雇替情弊查出叅奏將
未能查出之該班官員罰俸一年 公罪 兵丁
治罪倘別經發覺將該管大臣罰俸六個月
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十

八旗

俸餉

領俸錯誤

官員紅白事賞俸

官員官兵婚喪銀兩

各省駐防賞育兵丁紅白銀兩

退甲兵丁奉恩養贍

辦事無憑議敘

領俸錯誤

八旗官員春秋二季應領俸祿如前業經冊
任并已降等降級及奉差離任并有委署之
員其應得俸銀不行詳查仍照原銜開報及
將現任之員遺漏造入俸檔者將承辦錯誤
之佐領驍騎校降一級留任公罪叅領副叅
領罰俸一年公罪領催照驍騎校處分折糶
責

剋扣虛冒

一營員剋扣兵餉或虛冒兵丁者革職提調

罪該管各官徇庇不行揭報該總督巡撫提

督總兵題參將親標該管官降三級調用

非兼轄統轄官降二級調用 私罪如失于覺

察未行揭報別經發覺將親標該管官降一

級調用 公罪兼轄統轄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若總督巡撫提督總兵題參疏內不將未運

揭報之該管各官職名指參或並咨將知情

失察分晰聲明者提督總兵副將一年

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一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已經查出尅扣虛冒情
弊徇庇不行題叅者將提督總兵降三級調

刑私罪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都統罰俸六個月

公罪

食餉官兵婚喪銀兩

一凡

恩賞八旗食餉官兵婚喪銀兩如有冒領等弊將失察之叅領佐領驍騎校領催族長并派出稽查紅白事件之章京俱照前例議處若所報之事屬實止多支銀兩者除將多支銀兩照數追繳稽查紅白事件章京免議外辦理并錯之叅領佐領等亦照前例議處

各省駐防賞資兵丁紅白銀兩

一各省駐防賞資兵丁紅白銀兩該將軍都統副都統每年將動用過數目造冊咨送戶部查覈倘有冒領等弊該經管各官係扶同捏結者降二級調用私罪失於覺察者降一級

留任

公罪

其加結之上司止於失察者罰俸

一年

公罪

該管大臣罰俸六個月

公罪

其銀

兩仍著落該員並加結之上司一體分賠若所報之事屬實止多支銀兩者除將多支銀

兩照數追繳外辦理舛錯之該管官降一級

留任

公罪

兼轄上司罰俸一年

公罪

該管大

臣罰俸六個月

公罪

退甲兵丁給與養贍

一前鋒護軍另戶領催披甲人等曾在軍前行

走打仗立功回營當差或因傷發病廢呈請

解退者該管大臣等詳查驗明由部每月粟

奏若未經効力似捏咨送及尙堪披甲之人

希圖坐食錢糧捏稱有病傷殘退甲者亦人

俱鞭一百私罪革退該管佐領防禦驍騎校

查驗不實降一級留任私罪失於詳查之叅

領協領罰俸一年公罪將軍都統副都統罰

欽定五音廣文月信

卷之十一

俸六個月公罪

七

辦事無過議敘

一八旗印房總辦俸餉檔房及叅領處彙辦事
件一年內並無逾限遺漏將承辦之員紀錄
一次其一佐領下事務三年內並無逾限遺
漏將佐領驍騎校紀錄一次該都統等於歲
底奏

聞咨明兵部存案如叅領等官兼管兼署佐領者三
年無過一體准予紀錄至領催承辦佐領下
事務三年內並無逾限遺漏應給紀錄之處

該旗註冊於歲底造冊咨部存案俟補官日
附入現年應請紀錄官員摺內聲明奏

聞若未得官之日犯有過誤將註冊紀錄抵銷

一派管舊營房之章京驍騎校領催等三年無
過各給紀錄一次領催咨部註冊